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出售资产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天壕韶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韶峰”）向其余热发电项目合作方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峰水泥”）出售其余热发电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2010年以来，受当地水泥市场的影响，天壕韶峰配建余热发电机组的两条水泥生产线产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天壕韶峰余热电站运转率不足，发电量未达预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向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售天壕韶峰余热发电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价格参照天壕韶峰账面资产净值、原投资总额、合作协议内容以及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避免经营损失，增加本期业绩，回收的资金可以用于继续开发余热发电领域的节能服务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舸、周伏秋、段东辉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段 东 辉